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92.12.01 所務會議通過

92.12.09 院教評修正通過

98.06.24 所務會議通過

98.06.25 院教評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左：
 - (一)本會由本所副教授職級（含）以上5名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選出4名委員，若人數不足時，由所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或同職級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二)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三)前述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所長召開之，會議時以所長為主席，如所長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行政助理兼任之。本委員會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對教師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壹次票選為限。
- 五、應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即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 六、本會審議各案之決議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記錄簽報校長核示。
- 七、本會委員對自身、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應迴避。
-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九、本作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